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平台商家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及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的网络交易平台上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的商家，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三条 与投保人签订网络交易平台协议（以下简称“平台协议”）的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网络交易平台：是指第三方交易平台，即在网络商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被保险人经营的网络交易平台从事保险单载明的经营活动时，因违反与被保险人签署的平台协议约定，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例如代投保人垫付退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等，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等待期后投保人仍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任何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署的平台协议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署的平台协议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解除；
-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恶意串通等违法手段订立平台协议。

第六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投保人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交易类型或范围以外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 间接损失;

(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投保人依照平台协议应当向被保险人缴纳的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时至本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正确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投保人的履约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通知书；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签署的平台协议;

(三) 被保险人的损失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事故发生后, 对于被保险人遭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损失, 保险人经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 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之后,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应享有的追偿权。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采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必要措施。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时, 应当扣减被保险人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之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约定行为之一, 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 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赔偿等待期：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偿等待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